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的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共享租赁点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如东县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共享租赁点，属于共享辅具租赁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朗飞医疗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朗飞医疗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9 月 1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